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有關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佈

於年報中有關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披露

謹此提述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年報第104頁中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發行合共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該等認購事項分三批（統稱「認購」）。第一批認購事項為發行1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為發行9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完成。第三批認購事項為發行9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7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配售11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69.9百萬港元。」

除於年報中所披露之上述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之實際其後用途提供額外資料。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06億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所得款項已用作下列用途：(i)約1.06億港元用作向廣州恒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劉炳培先生償還彼等就廣東利都典當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約1.06億港元，有關款項乃借予客戶，並於年報中列作「應收貸款」；(ii)約0.33億港元乃借予客戶，並於年報中列作「應收貸款」；及(iii)約0.67億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於年報中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承董事會命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達歡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達歡先生、王綺璇女士及鍾浩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澤輝先生及黃偉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

* 僅供識別